

衛生福利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302 會議室

主席：李召集委員明濱

出席者：蔡委員長哲、周委員煌智（視訊）、丁委員碩彥（假）、李委員新民、白委員雅美（假）、郭委員乃文（假）、呂委員淑貞、林委員惠珠、劉委員玟宜、陳委員芳珮（假）、吳委員文正、洪委員心平、陳委員仙季、林委員坤典、張委員朝翔、謝委員詩華、張委員玉莉、黃委員憲宗

列席單位及人員：本部心理健康司陳司長亮妤、姚科長依玲、李視察幸珊、黃約聘高級研究員怡君、林約聘研究員偉翔、濮約聘副研究員家和、林研究助理妍琦、蔡助理坤成

紀錄：林偉翔

壹、主席致詞並介紹本屆委員：（略）

貳、確認本部精神疾病防治諮議會第 22 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布建規劃（報告單位：本部心理健康司）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請彙整各委員意見供業務單位參考。期待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以扮演一個重要樞紐，儘管不能符合涵網絡單位所有期待，但中心應掌握資源在哪裡，要如何發掘在地資源、轉介及轉銜資源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部布建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及未來政策規劃案，提請

討論（報告單位：本部心理健康司）。

決定：有關精神病人社區支持資源之規劃，請彙整各委員意見，倘有未發言或尚需補充說明者，可於會後提供業務單位彙整，以作為未來政策規劃參考。

精。

二、關於精神疾病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加強社區轉銜機制，提請討論（提報委員：陳委員仙季、張委員朝翔、林委員坤典）。

決定：

(一) 現行轉銜會議模式，係針受刑人或受監護處分人於對出監（所）或執行監護處分期滿前 3 個月，由矯正機關或地檢署邀集當地衛政、社政、警政、勞政、家屬及其他網絡單位（包含更生保護會、教育、民政等單位）召開轉銜會議，並於轉銜會議前評估社區轉銜之多元需求及跨單位合作議題，於該會議擬定社區處遇計畫，各網絡單位再依權責通力合作，於個案回歸社區後連結民間團體資源。爰由民間單位直接參與轉銜會議討論恐較不適當，民間組織如有個案相關訊息須提供於會上討論，建議可轉由相關局處窗口彙整，並於轉銜會議上報告。

(二) 社區民眾有心理相關問題時，可撥打本部公告之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電話，中心可針對前開問題提供基本答復或轉介（銜）相關單位，以建立跨網絡服務機制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30 分